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5810946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15日

商 标

恒香 

申 请 人 恒香老饼家有限公司

地 址 香港新界元朗大马路 66 号地下

代理机构 中山市协镖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定制生产人用膳食补充剂